

立法會 CB(2)688/13-14(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88/13-14(08)

香港海員工會
就香港實現普選的意見
秘書劉礎慊 2014/1/18

1. 原則—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我認為香港在邁向普選，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需要合乎香港的現實情況，並要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現有少數人士認為不應該有任何框架，可以不按照〈基本法〉或無需理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去制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甚至有人主張公民抗命，我認為這對香港的發展是十分不利。

政改五部曲中，最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都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因此，從法理和現實方面看，都不能不理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基本法〉，把二者排除在外。正基於此，所以有人提出公民抗命，以打破任何框架，希望能實行自己心中所想的普選制度，才為真普選。

可是世界上，各地的普選制度千差萬別，如果社會上人人都堅持心中所想的才是真普選，那沒有共識又如何能普選呢？如果社會上每個人都對某些法律不滿，就公民抗命，那這個社會會向何方發展呢？

回顧美國2000年總統選舉，雖然戈爾得選民普選票48.6%，小布殊只得47.87%選民普選票，但因美國實行選舉人票制度，小布殊反以271張選舉人票，勝過了只得266張選舉人票的戈爾，成為美國總統。當中出現了問題選票對戈爾不利，而且獲得小布殊當選結果的過程中，美國最高法院的幾位法官(當中共和黨人法官佔多數)的裁決，起著關鍵作用。

那美國總統選舉是否真普選？少數的法官對結果起著關鍵作用是否公平？為何當年戈爾不發動百萬、千萬支持者佔領白宮？為何戈爾的支持者不公民抗命？公民抗命的最初提倡者，正是美國人梭羅；至少，最溫和的方式可以不交稅予小布殊政府。以上所有事情沒有發生，因為美國政治家和美國民眾都十分務實，並遵守框架。

基於以上理由，我認為需要堅決遵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來探討普選。

2. 修改〈基本法〉需要嚴謹處理

至於最近社會有人提出，可以修改〈基本法〉來接受公民提名等提名方式，甚至提出中國憲法亦曾經被修改。中國憲法確是曾經三次重大修訂，但一般來

說修改憲法需要嚴謹的程序，美國憲法甚至不用修改，只能修正，美國立國 237 年，至今亦只有 27 個修正案。

可見，修改基本法亦需要嚴謹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才能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即使納入議程，亦未必能通過。

可況，現今如何普選行政長官，社會上已有很多不同意見；可見修改基本法，涉及更廣，更難達到共同識，香港社會能否短時間內，提出一個有共識的修改方案，交給全國人大討論，甚有疑問，而如何普選行政長官已迫在眉睫，短時間內，這不是一個現實可行的方法。

3. 提名委員會組成

提名委員會應在現有四大界別基礎上擴充，增加代表性，可考慮由現有 1200 人有所增加。有議員建議把全數區議員納入提名委員會，並把部份公司票改為個人票，是一個較簡單和直接擴大提名委員會基礎的方法，這可以考慮。而在機構單位代表，如工會方面，可研究擴大至工會執委會委員。為了維持均衡參與和減少爭論，盡量維持四大界別，不新增界別，但可在各界別下的小組進行調整及擴充，四大界別應維持同等委員數目，以遵守均衡參與的原則。

4. 候選人產生

行政長官候選人數建議 3 人為上限，如有需要，最多不超 5 人。太多候選人，無助選民對候選人的政綱認識，而 3-5 人已有足夠的政治光譜代表性。有人認為特首如有政黨背景，可改善行政和立法關係。固然特首如有政黨背景，而立法會亦是同一個黨派議員佔大多數，這明顯可改善行政和立法關係，但如果特首所屬政黨，和立法會大多數議員黨派不合，行政立法關係就未必能有所改善，反而有可能更差。再者，現時香港並未有政黨法，未能在法律上界定何謂政黨，亦未能作出規範。因此，等 2020 年立法會全面普選後，再探討較為合理。

5. 投票程序

普選的行政長官是香港的重要民選官員，建議候選需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才能當選。如第一輪投票中未有人能得票數過半，獲得最高票的二位將會進入第二輪投票。即使只有一名候選人，亦應該進行投票，如投票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需要重新提名，進行重選。

全文完。